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伯倫

代 理 人 宋豐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王延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審查決定通知書以為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並非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茂盛